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劉家昇

電話：04-3706-1168

電子信箱：e-22d2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18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45401865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4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課程師資增能
研習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113至114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推廣
與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本署為提升學校行政人員及各領域任課教師交通安全教育
之進階專業知能，從各項騎乘技巧、事故預防及危險須
知，提升學生防禦駕駛與安全駕駛能力，並發展適合學校
師生需求之課程及教材教案，特辦理旨揭研習。
- 三、「高級中等學校安全教育重點學校」請務必指派1位教師參
加，另請各校薦派1至2位安全教育相關授課教師或對本研
習有興趣之教師報名參加。
- 四、請於114年5月7日報名截止日前（報名表單網址：
<https://www2.inservice.edu.tw>）完成報名，全程參加及
完成簽到/退，並填寫回饋問卷者，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。
- 五、本次為實體研習，請出席人員所屬學校惠允參與人員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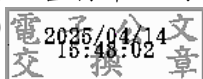


(差)假與課務排代；相關費用，由任職學校依規定支給。

六、倘有相關疑義或報名問題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林小姐（電話：02-7749-5107；電子郵件信箱：tfsfedu@gmail.com）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車輛與能源工程學士學位學程）（均含附件）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